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供本公司參考遵循。

本公司應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適時揭露之。

本守則所稱投資人，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將委託投資資產交付本公司投資管理之委任人。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或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

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永續發展政策宜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職務，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

第三條之四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資安防護事宜：

- 一、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 二、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 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並宜於網站提供前述相關訊息予股東。

第六條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本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包括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保障投資人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投資大眾資產，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第十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

本公司平時即應加強對內部人員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法規及倫理道德規範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俾利確保人員瞭解最新法令規定並遵守法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設置專門負責處理公司員工對公司營運有涉及違反倫理道德規範情事之申訴之專責人員，並應訂定相關處置與調查處理程序，切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建置內部完整嚴謹之監控程序，尤其應訂定防制損及投資人權益之弊端發生之控管程序，並切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俾即時發現管理上之缺失，予以改善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對於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須依受益人會議規定確實執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須符合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之規定。

本公司依前項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作成之議事錄，應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予以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三節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公司之經營。
- 六、對於因法人股東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及考量成員組成多元化（如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決定三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長如長期於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

第二十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維護公司形象。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者，本公司應請股東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節 董事會議規程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章程中訂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召集事由，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宜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遵守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股東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董事會成員宜持續參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前項課程及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之監察人最低席次，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三十四條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三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發現本公司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定，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四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持續參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前項課程及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決定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公司年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八、風險管理資訊。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發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本公司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